

2007年的思慮

焦點小組對第三節的意見：選舉制度及政黨

題目的重要性

目前的制度非常不公平和不民主，而且公眾也不明白制度。

研討會文件討論關於全民普選的理想制度的選舉制度及政黨制度。然而，香港仍未實行全民普選，並存許多架構及憲制方面的問題。改善香港現行選出地方選區代表的制度在整體憲制改革議程上未必屬優先處理的議題。

投票制度

香港的立法機關充其量只是反對派。比例代表制在全面民主的制度下或許是可取的，但在香港卻會進一步分化本已分裂的反對派。而這是政府樂見的。香港在推行全面民主化前，可能更適宜採用有助鼓勵較少數目的政黨集中力量的選舉制度。

強制性投票很罕有，只在澳洲實行。

《基本法》並無就選舉制度作出規定，故此可隨時對選舉制度作出檢討。但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的兩層投票構成重大問題，《基本法》並且訂明這樣的制度。

公開名單投票制度可使同一政黨的所有候選人機會均等，但缺點是鼓勵分化。香港的公開名單投票制會加深政黨內部的分裂。

香港人不喜歡被迫只投票支持某個政黨(即目前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他們希望投票支持所喜愛的候選人，不管他們屬何政黨。就此方面，可轉移單票制是適當的方式。由可轉移單票制頗為複雜，因此只用愛爾蘭及馬爾他等小國採用。由於香港地方小，因此可能適宜採用。

選舉制度可為促進問責性(非代議制度)或代議制度而設計；這兩個目標之間要作取捨。代議性也許是兩者中較重要的，因為問責制可透過其他方法達到。然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代議制會增加政黨分化的危機，因此採用代議制程度較低的制度或會更好。

功能界別

商界害怕民主化會導致社會主義，因而支持功能界別。這樣的理據是幼稚的。全球的民主社會並非全部奉行社會主義。香港的功能界別制度是獨一無二的。應逐步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如不能取消，也應考慮進行改革。至少可規定由個別人士而不是公司投票。可把選民範圍擴大。這些都是彭定康引進的三項改革。

然而，很難想象現時由功能界別議員支配的立法會怎會推動對功能界別制度的改革。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增加地方選區的議席，而功能界別的議席則維持不變。這樣可減低功能界別的重要性。

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就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而言，立法會被認為只有很小權力。其實，立法會擁有實權，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卻保證其會在罕有情況下才會運用其權力。在少數幾次立法會全體議員團結一致的行動(例如1998年時的經濟舒緩措施、空氣質素及房屋委員會醜聞)——中，立法會很快便達到目的。

行政機關大致上代表富人；立法會則代表窮人。因此香港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自然緊張的關係之中還具有另一個層面:階級之爭及權力分立。除非能說服更多富人參與其中，否則檢討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工作並無意義。不然立法會內只會有更多代表草根階層的人。要使富人參與立法會，便須重新分配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權力。

競選活動經費

香港的選區很大，這是代議制度的一大缺點。小政黨要參選太昂貴。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以政黨所得票數付予酬金，例如每得一票獲20元。台灣便採用這樣的制度。

政黨

應設立政黨註冊制度。目前政黨須以擔保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導致其角色及在運用經費方面被誤解。大部分歐洲國家有名單投票制，因此有註冊政黨，香港也剛引進名單投票制，所以亦應為政黨註冊，這樣可減少政黨分化的情況。政黨註冊應涉及為政黨訂定定義，以及政治及其他活動的分野，如與利益團體的分別。這可能會對香港現行普遍屬利益團體的功能界別有所影響。

2007年的思慮 英語討論組對憲制問題的討論摘錄

1. 根源

憲法的根源重要嗎？在若干例子中是重要的，因為憲法的根源可解釋某個憲法是如何及為什麼會合法化？草議憲法時的情勢又重要嗎？戰後的憲法有時有其特別之處。外在因素的重要程度如何？明顯地，香港有其特別之處，因為由兩個外來勢力為其起草《基本法》。但香港並非獨一無二——日本和津巴布韋在這方面與香港亦有相同之處。

2. 合理性

香港人在80年代強烈支持維持現狀。多個代表團連番到北京討論重要的憲制問題，甚至民主派人士亦參與其中，所以《基本法》在起草階段是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然而，只因在80年代時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不代表其至今仍然合理。基本情況已有所改變，特別在回歸後，《基本法》在憲制上的合理性已有所減弱。

3. 主權

憲法一般被視為是賦予權力的，然而香港的憲法則是為限制權力而設計的。有一個論點是由於今天的人要對其後代作出規限，因此所有憲法都是限制主權的。《基本法》不單限制香港人的主權，實際上亦限制了中國的主權。《基本法》在很多方面更像統治者給予人民的憲章，而難由人民要求及制定的。

4. 價值觀

政治制度最終取決於共同價值觀，如價值觀南轅北轍便會產生問題。較悲觀的看法是《基本法》本質上便是一份不可能成功的文件，因為其目的是企圖作為兩個互不相容的制度的橋樑。也許這是《基本法》沒有導言表達其起草人的價值觀及願望的原因。第二十三條引起的問題明顯暴露這種互不相容的情況。較樂觀的看法則是沒有任何一個政治制度是靜止的，雖然香港與中國內地有顯著分別，但兩者都在轉變。隨著時間，在價值觀層面上達到某程度的聚合是有可能的。

5. 修訂

修訂《基本法》的程序是多變的。尤其是選舉行政長官的新機制須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但對選舉立法會的方式所作的更改則只需作匯報。

Ian Holliday
2000年11月7日

2007年的思慮研討會

有關中文討論組所提出論點的報告(上午節)

1. 一個社會是如何通過及採納其憲法也許沒有絕對重要性。然而《基本法》基本上猶如無可選擇的既成事實一樣加諸在港人身上，造成當中一些港人不滿。
2. 由於港人由一開始便被拒諸門外，很難知道他們是否支持《基本法》；至少可以說，他們對該小憲法的心態是矛盾的。
3. 憲法最重要是體現及反映社會的價值觀。起草《基本法》時，“安定繁榮”被置於重要位置，就此引起幾方面問題：(a)應否以其他價值觀作為保持“安定繁榮”的代價。因為這個焦點，即使時移勢逆，社會要求就具體政策重新確定社會共識，《基本法》在這方面起不了作用；(b)即使“安定繁榮”在80年代初是港人首要關注的事項，但問題是在《基本法》起草及落實時，何謂“安定繁榮”及如何體現該等價值觀似乎完全由一群經精挑細選的精英所一手界定；及(c)即使“安定繁榮”在80年代初及中期是港人首要關注的問題，但港人的關注重點近年來可能有所改變，以至所產生的其他重要的價值觀沒有在《基本法》內得到充分體現。
4. 根據回歸後的經驗，《基本法》所訂明的藍圖欠妥當的情況越來越明顯：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日益緊張；愈來愈多團體和個人公開表示對政府的表現不滿；凡此種種會導致人們去探究令其日子不好過的根源，因而無可避免地會質疑政府的制度及憲法的內容。
5. 鑒於以上種種原因，小組的大多數意見認為有需要開啟修改《基本法》的大門；雖然這未必即時可以做到，但應努力改善現行做法及在現行憲制文件中逐步加入開明的內容。